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7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1學年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適用方案一案，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9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7774號函（計達）續辦。
- 二、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019號函同意備查，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維持108方案（詳見旨揭要點附表1），其中多元學習表現總計36分，包含服務學習總計15分，均衡學習總計21分（由健體、藝術、綜合與科技等4領域任選3領域及格），先予敘明。
- 三、惟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適用旨揭要點之附表2，即多元學習表現維持總分36分，其中服務學習調整為12分，均衡學習調整為24分（採計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及格）。

民權國中 111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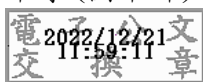
OOAA1116009052

四、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

五、旨揭要點內容及修正對照表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及本局網站 (<http://www.doe.taipei.gov.tw/>)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日僑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